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巫靜江即徐添丁之繼承人

徐菁穗即徐添丁之繼承人

徐啓銘即徐添丁之繼承人

徐儷玲即徐添丁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18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15281-8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